

《妙法蓮華經》補充講表

◎附表一——本經正修：「一心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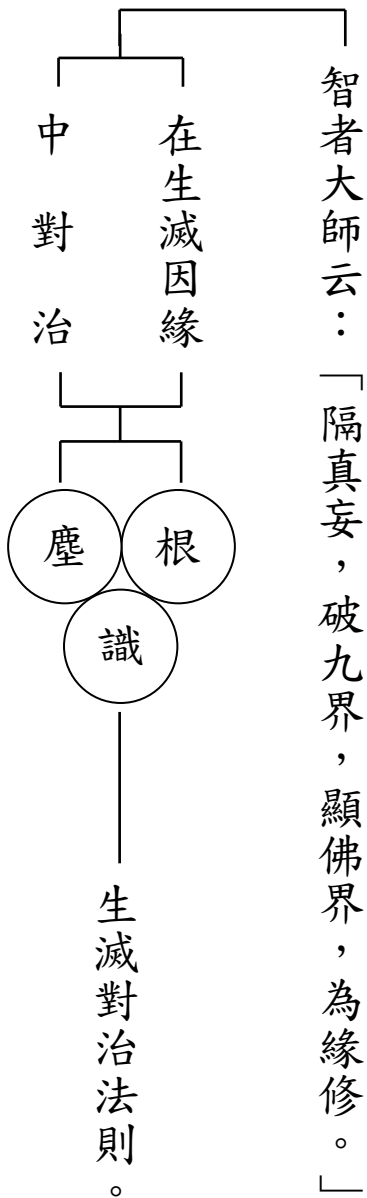
(一) 總標法義：

慧思禪師云：「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此心即眾生，此心菩薩佛。生死亦是心，涅槃亦是心。一心而作二，二還無二相。」

——《大乘止觀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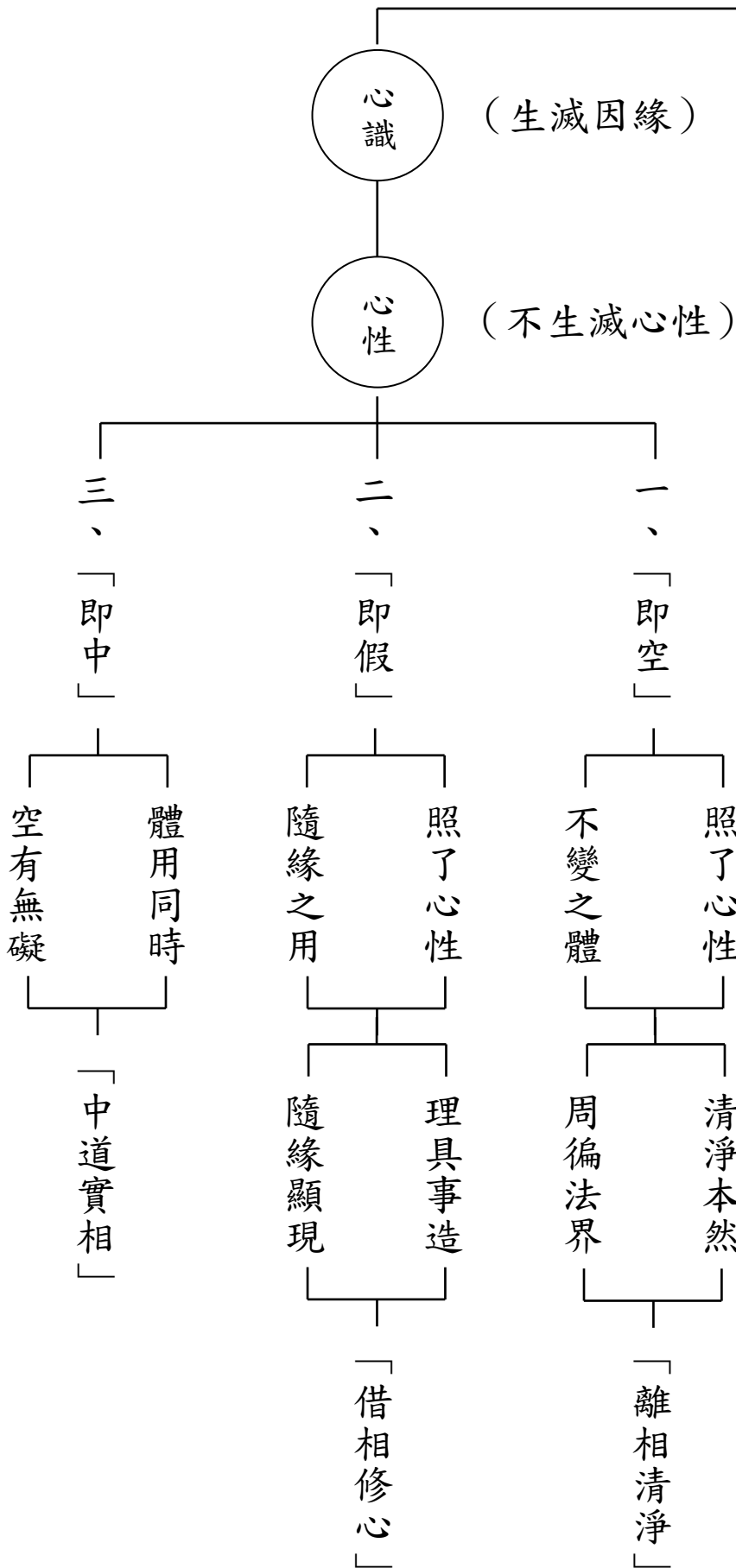
(二) 別明修法：

一、緣修：



二、真修：

智者大師云：「融真妄，絕破顯之意，為真修。」



(三) 十界差別：

究竟等 如是本末	如是報	如是果	如是緣	如是因	如是作	如是力	如是體	如是性	如是相	十如是 十法界
本末皆癡	三惡趣	惡習果	惡愛取	有漏惡業	五逆十惡	登山入鑊	摧折身心	定惡無明	身心受苦	三惡道
初後皆善	人天趣	善習果	善愛取	有漏善業	五戒十善	堪任善器	升出色心	定善妄想	有為諸樂	三善道
前後相成	方便有餘土	四果	四諦十二因緣	無漏正智	七科道品	堪任道器	五分素法身	定出離解脫心	涅槃寂靜	二乘界
圓融無礙	大涅槃	大菩提	福德莊嚴	智慧莊嚴	六度萬行	四弘誓願	無極妙法身	無上菩提心	悲智雙運	佛菩薩界

◎附表二——「序品」釋義

(一) 解釋品目：序者，其義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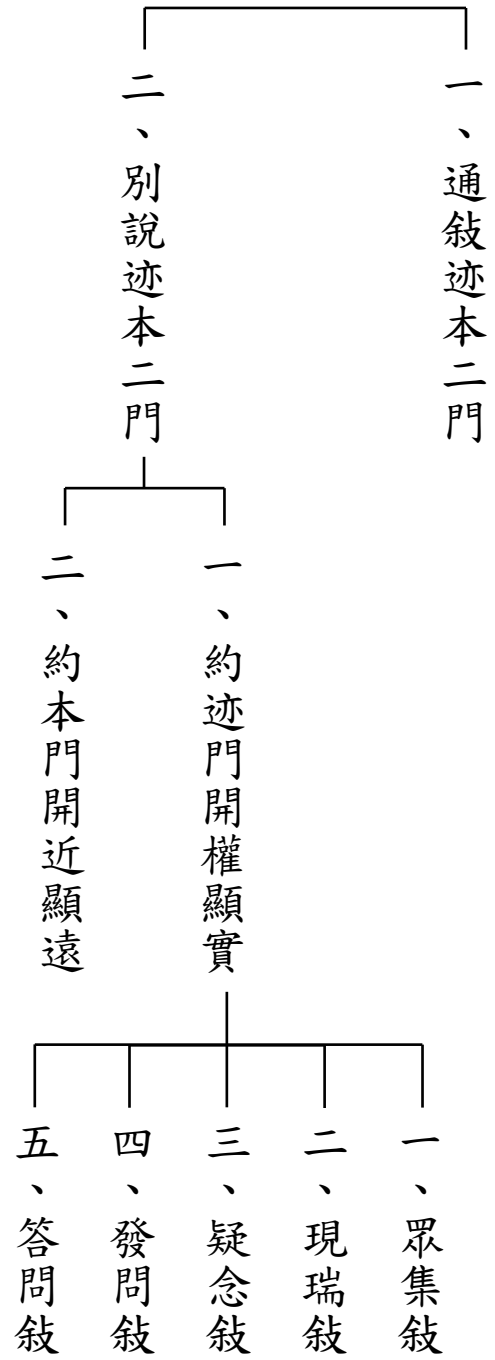
- 一、次序——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
- 二、由序——放光六瑞，起發之端。
- 三、敘述——問答釋疑，正說弄引。

——《法華會義》——

(二) 經文要義：

- 一、文中佛先入「三昧」後「放光現瑞」，表顯此心須先定而後有慧也！
- 二、於「放光現瑞」中，白毫光，表一心中道妙智；光中所現事相，表示十法界相用，彼此互含互具。意在顯此實心境，乃諸佛所證，眾生本具，欲令眾生現證也！
- 三、彌勒發問，文殊引答，即顯一心真如，雖眾生本具，然非大智莫知莫見。是故世尊慈悲出定，假言說方便，以啟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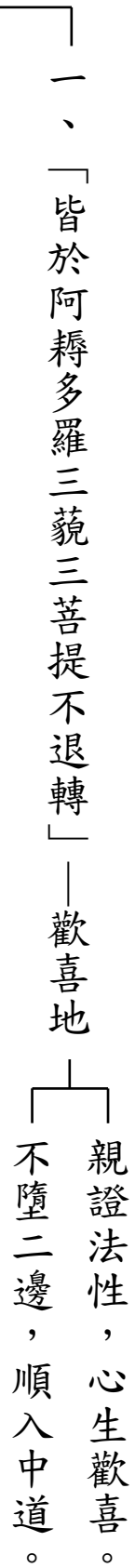
(三) 大綱說明：



——糅合《法華會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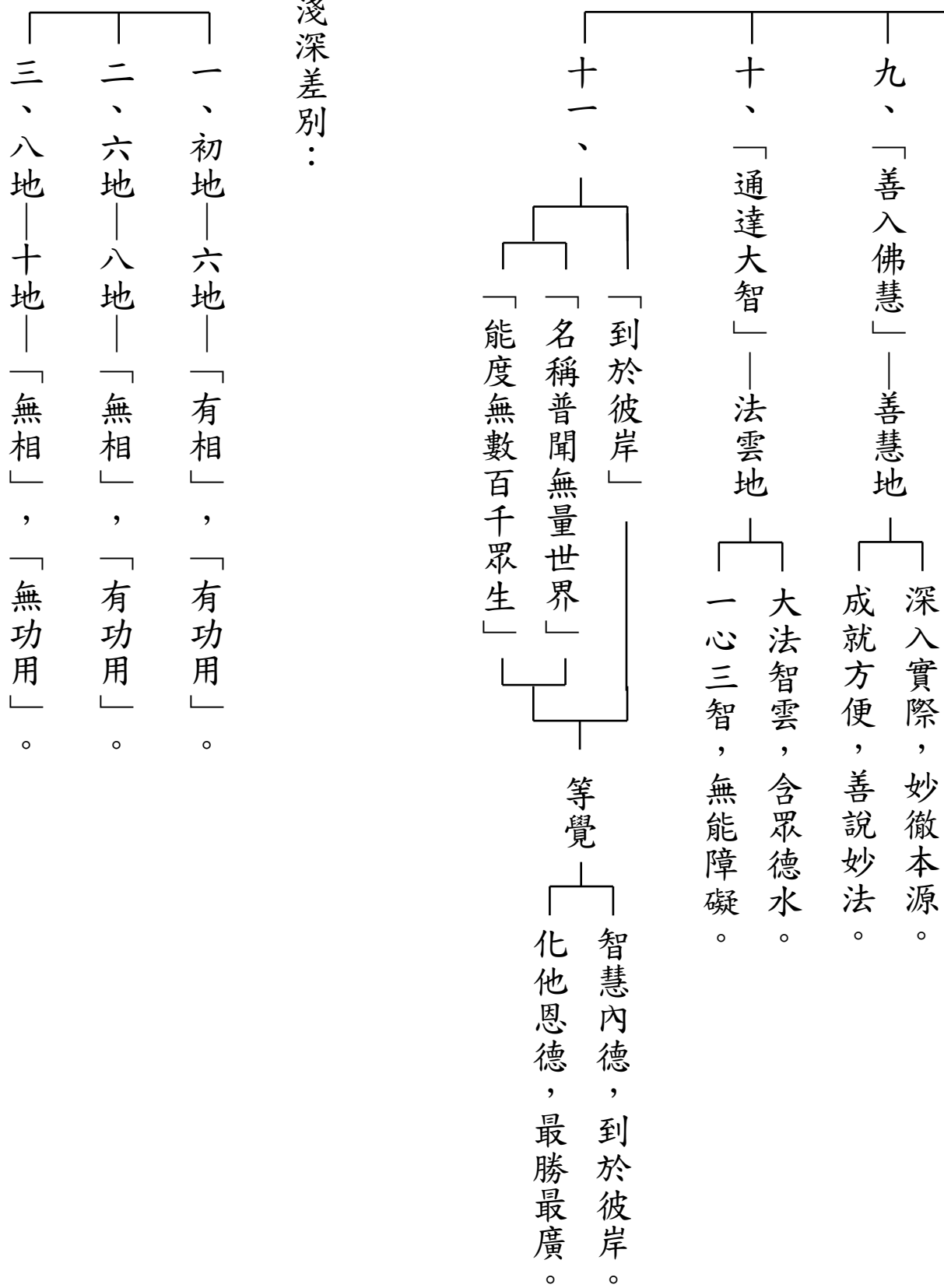
◎附表三——「菩薩功德」

(一) 明位歎德：





(二) 淺深差別：



◎附表四——「方便品」釋義

(一) 解釋品目：

一、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


二、方便者，「門」也。門為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為真實作門。

三、方者「秘」也。便者「妙」也。於昔成秘，今開成妙。妙達於方，即是真秘。點內衣裏無價寶珠。與王頂惟有一珠，無二無別。

——《法華會義》——

(二) 經文要義：此品是迹門之正宗。所謂「開權顯實，會三歸一。」昔修三乘之因，今證一乘之果。前序品中，佛以一光東照，顯發令見，但唯上上根人，能當下領會。而一般凡夫二乘，尚不得悟入。因此釋尊才以語言善巧說之。如序品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諸人今當知，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三) 大綱說明：

- 
- 一、正說法要
 - 二、身子領解
 - 三、如來述成
 - 四、與之授記
 - 五、四眾歡喜

——糅合《法華會義》——